

基于 CBL 教学法的证据法学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周婷婷

(湖北恩施学院, 湖北 恩施 445000)

摘要: 证据法学课程兼具实践性与应用性, 因此 CBL 教学法具有良好的适用空间, 不仅可以展现出教学的先进性与实用性, 而且可以强化学生的认知理解与能力发展, 对于培养学生证据分析思维、理解证据规则创设意义、形成法律职业技能认知等具有重要作用。本文即在此背景下展开研究, 通过分析证据法学课程特征, 总结基于 CBL 教学法的证据法学课程教学问题思考, 进而提出基于 CBL 教学法的证据法学课程教学改革策略。

关键词: CBL 教学法; 证据法学; 课程; 教学改革

随着我国法治体系不断健全与社会经济持续发展, 各种纠纷事件日益增多, 对法律人才的需求不断上涨。证据法学作为法律类专业的重要课程, 不仅是学生法学理论、法学思维与逻辑能力发展的基础, 更是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重要渠道。CBL 教学法即案例教学法, 是借助真实案例解决课程问题的教学手段。在证据法学课程教学中, 教师即可利用法律典型案例帮助学生理解课程知识与理论依据, 从而达到提升教学质量的目的。

一、证据法学课程特征分析

(一) 知识结构烦琐且范围广泛

证据法学课程有着烦琐复杂的知识结构, 同时其覆盖的知识范畴比较广泛, 因此有着较高的学习难度。首先, 证据法学课程学习前, 学生需要完成法律基础、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先置课程, 在此基础上才能进一步学习和了解证据法学相关内容。所以, 证据法学课程可以视为诉讼法学课程的延伸与拓展, 二者之间有着紧密联系, 这就需要学生把握完整的知识框架与结构体系。其次, 证据法学课程内容主要包括诉讼法律规范、诉讼证据理论等内容, 既包含理论研究, 也包括实践操作, 更与经济法、行政法、刑法、民商法等法律条息息相关, 因此对学生的法学基础掌握有更高要求。此外, 证据法学课程的教学目标在于强化学生的证据思维分析能力、法律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从而引导学生将课程学习中掌握的证据规则、法律条例等引用用于日常诉讼或侦查实践之中。

(二) 学科特殊且实操要求较高

在我国法律体系下, 诉讼活动主要以事实为依据, 同时以各个法律条例为基本准绳。但在此过程中, “事实”是需要诉讼过程追寻的目标, 必须建立在相关主体证据的说明和解释之上。因此, 在证据法学课程教学中, 培养学生掌握精准识别证据的能力以及合理应用证据的能力成为教师解决教学问题的关键。由此不难发现, 证据法学课程有着独特性质, 并且对学生的实操要求较高, 这就需要教师建立复合型人才培养目标, 一方面推动证据法学教学目标与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协同性与一致性, 另一方面要着重关注学生实践技能、案例分析能力的同步发展。在此基础上, CBL 教学法在证据法学课程中的应用价值显著提升, 不仅可以引导学生根据现有案件信息进行证据整理和提取, 而且可以根据典型判例, 分析并解读现行司法和立法规律, 从而推动学生综合素养的发展。

二、基于 CBL 教学法的证据法学课程教学问题思考

CBL 教学法即案例教学法, 是当前法律类专业教学改革的重要手段。在证据法学课程教学中, 目前已经形成了“个案教学”“法律诊所”“个案过程学习”等不同教学模式, 尤其对于培养学生的证据分析思维与法律职业技能有着重要价值。但从宏观层面来看, CBL 教学法在证据法学课程教学中的应用还面临着诸多问题,

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分析。

(一) 课程目标模糊, 重视程度不足

在证据法学课程中, CBL 教学法主要用于强化学生的法律思维与实操技能, 以此提高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在此过程中, 教师需要建立明确的课程目标, 以此引导学生在案例分析与解读中发挥主观能动性, 达到有效探索与科学试错的教学效果。但在现阶段教学实践中, 由于部分教师对 CBL 教学法的重视程度不足, 使得其课程目标设置模糊, 无法达到应有的教学效果。第一, 部分教师的教学设计受到传统教育思维影响, 在 CBL 教学法应用过程中, 着重关注案例结果的分析解读, 未能将案例的推导过程进行细化讲解, 未能形成系统化的学习目标与递进关系。第二, 部分教师设置的课程目标较为模糊, 在 CBL 教学法应用过程中容易出现教学偏差, 未能树立学生主体, 而教师在主导过程中结合理论知识进行案例分析, 无法对学生的综合素养产生积极影响。第三, 部分教师未能理解 CBL 教学法的本质内涵, 在教学中将案例单纯作为学生任务展开, 并没有按照案例呈现、案例分析、案例解读、结果总结、学习反思等流程进行教学指引, 展现出一定的机械性与重复性。

(二) 案例内容陈旧, 缺乏及时更新

在证据法学课程 CBL 教学法应用中, 案例的合理选择同样至关重要。一方面, 教师应选择真实、典型且最新的法律判例, 另一方面, 教师也要选择高质量的课本教材, 以此满足 CBL 教学法的应用需求。但当前证据法学课程教学中, 无论是教材还是案例选择均存在一定问题。第一, 课程案例或者教师选择的课外案例缺乏针对性, 未能根据当前课程的重难点选择合适的案例内容, 无法辅助完成教学过渡的目的和效果。第二, 案例内容的选择缺乏分类与整合。教师在选择案例时, 既没有将案例进行类别区分, 也没有按照流程与难度进行排序, 导致学生接触到的案例难度不对等, 无法达到良好的教学辅助功能, 甚至难以映射到当前课程重点内容之上。第三, 教师选择的案例内容缺乏典型特征, 多数案例具有陈旧性, 不仅不符合当前的法律体系, 而且与时代脱节, 与当前司法实务中的典型案件存在差异。这就导致学生学习兴趣不足, 难以推进 CBL 教学法的有序实施。

(三) 方法运用不当, 教学效果不佳

我国法律为大陆法系, 以演绎法为典型推理模式, 强调严谨性、逻辑性与系统性。但 CBL 教学法本质上源自英美法系, 其推理模式以归纳法为基础, 强调个案判例为参考依据。由于不同法系之间思维模式的差异, 使得当前多数教师在实施 CBL 教学法时存在方法不当的问题, 甚至部分教师将其按照“举例”教学的形式展开, 无法达到良好的教学效果。具体来说, 第一, 部分教师对 CBL 教学法的本质、属性与特征理解不深, 仅在教学形式上呈现出案例教学特征, 主要通过案例讲解、提出疑问、学生解答等环节进行

教学。第二,部分教师在CBL教学法实施过程中未能尊重学生主体地位,一方面在案例选择时未能根据学生能力与兴趣筛选,另一方面未能根据案例内容组织学生开展分析探究活动,甚至未能随时解决教学实践中的突发问题。第三,部分教师认为CBL教学法实施难度高且十分复杂,同时缺乏完善的教学准备,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全程由自身主导,学生缺乏主动思考、提问、分析、交流与反思的平台,无法达到培养学生主动思维能力的目的。

三、基于CBL教学法的证据法学课程教学改革策略

(一)明确案例教学目标,提高导向作用

在证据法学课程中,CBL教学法应以培养学生基础知识、法律思维以及实践能力为基本目标,确保案例教学方法的有效落实。在实际教学中,教师应以证据法学课程案例为中心,设计清晰明确的教学目标,并具体分析问题原因。

第一,教师应明确案例引入的目标与作用。在证据法学课程教学中,教师必须深度分析当前课程内容,总结学生学习难点与问题,并基于此提出案例引入目标,具体落实在当前课程的知识理解、方法掌握以及价值观素养三维层面,同时根据三维目标设计案例实施方案与活动流程。第二,教师应明确探讨CBL教学法的核心价值与本质内涵,确定案例在课堂教学活动中的重要意义。一方面,教师需要降低案例教学的难度,通过“课程知识”“案例内容”与“实践思考”三个层面的映射关系,达到借助案例帮助学生理解课程内容,并掌握实践运用能力的效果。另一方面,教师也要为学生详细解析CBL教学法的实施流程与学习思路,帮助学生掌握依托案例完成学习活动的的能力,并提高学生的学习技巧与自信。第三,教师还应与学生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在CBL教学活动中,教师可以设计多元化的探究活动,其一可以组织学生独立思考,分析案例的理论依据与证据流程。其二可以组织学生进行小组讨论,各自提出不同的观点与想法,并通过思维碰撞与交流分享的方式,形成小组意见,完善学生认知基础。其三还可以开展师生问答活动,通过教师提问、学生解答或者学生提问、教师回复等方式,解决学生的疑惑与问题,并强化学生的实践技能与职业素养。

(二)丰富教学案例内容,更新案例素材

在证据法学课程应用CBL教学法时,教师必须合理选择优质的案例教材,以此为案例教学实效提供保障。

第一,从教材层面来说,高校证据法学课程教材大多存在案例陈旧或数量较少等问题。为贴合CBL教学法,高校应推动校本课程改革与优化。一要组织行业专家、骨干教师等建立校本课程编写小组,并由院系领导进行协调管理。二要共同编写教材内容,并根据课程体系设置对应的案例系统,并从真实案例、典型案例与最新案例中选择合适的素材,以此确保案例内容的适用性与科学性。三要建立审核与检验小组,检查案例内容与课程内容之间的相关性,并确定案例的来源、结果与应用价值,同时对于不合格的案例进行替换与更新,结合实践教学应用反馈,进一步更新与优化校本课程。

第二,从案例资源库建设方面来说,高校应针对证据法学课程建立相应的案例平台,并为师生提供充足的法律判例。在案例资源库建设中,一要根据课程体系建立案例框架,并对案例内容进行分类、整理、排序与概述,基于此设计相应的案例检索系统,方便师生选出合适的案例。二要对案例进行内容概括,为师生提供前瞻阅读文本,比如案例背景、案例主题、案例问题、案例关键细节、案例情境描述、案例结果、案例相关研究成果、案例遗留问题探讨等。三要对案例问题进行优化设置,既要与专业课程形成衔接关系,又要从证据界定、案件争议内容等方面切入,引

出教学的焦点内容和中心内容。此外,在案例库资源选择中,教师还需要根据适用性、实用性、趣味性、实效性、典型性等原则进行合理筛选。

(三)优化案例教学方法,应用信息技术

在证据法学课程教学中,部分教师对于CBL教学法的应用技巧认知不足,甚至按照举例教学的方式展开活动,从而影响了实际教学效果。针对这一问题,高校必须全面提高教师的案例教学能力素养,并推动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和普及。

第一,高校应为教师提供完善的教学设备与设施。在证据法学课程教学中,案例的呈现形式与效果会直接影响学生的兴趣和参与积极性。对此,教师可以采用多媒体进行视听化教学,一方面可以展现法律判例的文书内容及真实照片信息,帮助学生具体了解案例的过程与内容。另一方面可以为学生演示案例的监控录像或真人演出视频,真实再现或模拟案例发生的全过程,既可以提高学生的兴趣基础,又可以帮助学生近距离了解案例内容。第二,教师还应将CBL教学法延伸到课下活动之中。一方面要为学生提供证据法学相关的资料与案例检索平台,引导学生主动搜寻国内外不同的法律案例并进行对照分析。另一方面则要组织学生建立社交平台,比如微信群或qq群等,鼓励学生在社交平台中发表相关看法与观点,通过相互之间资料共享、问题对话、交流沟通等活动,提高学生的深层理解。第三,教师还可以为学生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鼓励学生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分析案例,并通过其智能推荐,了解相关案例的差异点,以此提高学生对课程细节内容的把控。此外,教师也可以利用人工智能与虚拟仿真技术建立虚拟法庭,以此将案例进行模拟实践,并让学生以不同身份参与其中,锻炼学生的司法实践技能。

四、结语

综上所述,CBL教学法在证据法学课程教学中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无论是理论课程讲解,还是实践活动组织,教师都可以借助法律案例引导学生展开自主分析、合理判断与结果总结,以此提高学生的证据分析思维,引导学生理解证据规则创设意义,并形成法律职业技能认知。对此,教师可以通过明确案例教学目标、丰富教学案例内容、优化案例教学方法等策略,提高CBL教学法的应用效果,并由此构建以真实案例为基础的课程教学模式,全面提高学生的专业素养与综合能力。

参考文献:

- [1] 邵聪.案例教学法在法学教育中的应用——以《证据法学》教学为切入点[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20(05):154-156.
- [2] 王烨,高瑞霞,褚业娟.“证据法学”教学中案例教学的应用对策初探[J].牡丹江教育学院学报,2021(11):109-111.
- [3] 韩健.“证据法学”教学中案例教学的应用研究[J].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8(02):59-61.
- [4] 李文杰.开放教育中案例教学法的运用——开放教育法学专业《证据学》课程案例教学的探讨[J].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2(01):2-6.
- [5] 毛妍彬.《证据法学》案例教学中案例的选取与运用[J].楚天法治,2018(36):2.
- [6] 朱婧鑫.证据法学课程教学改革探讨[J].法制博览,2015(032):49.

课题信息:基于电子证据取证分析的证据法学CBL教学方法改革研究(JYSY202205)